

#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專門課程學分表

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

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50007884號函辦理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4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92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2	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-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4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-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視覺藝術學系(含碩士班)	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2	4	視覺藝術概論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美學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相似科目：視覺藝術論題。
視覺藝術專長與美術科課程	理解與應用(1)	6	8	視覺藝術概論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色彩學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設計概論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藝術心理學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理解與應用(2)	6	10	美學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相似科目：視覺藝術論題。
				台灣藝術史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中國美術史(I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西洋美術史(I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現代與當代藝術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
理解與應用(3)	4	10	藝術鑑賞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視覺文化專題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藝術批評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公共藝術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設計思潮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實踐與展現	20	54	素描 (I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素描 (II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水彩 (I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水墨 (I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水墨 (II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油畫 (I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油畫 (II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書法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陶藝 (I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陶藝 (II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版畫 (I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版畫 (II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複合媒材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雕塑 (I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		

			基礎電腦藝術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相似科目：電腦繪圖。
			視覺傳達與設計 (I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電腦多媒體藝術 (I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設計與構成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文化創意產業導論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表現技法與繪本創作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藝術創意加值產業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藝術創作專題 (I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畢業製作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畢業展演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數位媒體專題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生活美學與設計理論專題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藝術展演的策劃與實務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通識課程(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)
教學知能	0	6	藝術療育	2	選修	
			當代藝術教育論題	2	選修	相似科目：當代藝術教育思潮。
			藝術教育概論	2	選修	

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[1]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[2]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4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2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42學分。

[3]課程類別「藝術領域核心課程」必修至少2學分。

[4]課程類別「理解與應用(1)」必修至少6學分。

[5]課程類別「理解與應用(2)」必修至少6學分。

[6]課程類別「理解與應用(3)」必修至少4學分。

- [7]科目名稱「素描（I）」、「素描（II）」、「水彩（I）」、「水墨（I）」、「水墨（II）」、「油畫（I）」、「油畫（II）」、「書法」、「陶藝（I）」、「陶藝（II）」、「版畫（I）」、「版畫（II）」、「複合媒材」、「雕塑（I）」、「基礎電腦藝術」、「視覺傳達與設計（I）」共16門課程中必修至少2學分。
- [8]科目名稱「電腦多媒體藝術（I）」、「設計與構成」、「文化創意產業導論」、「表現技法與繪本創作」、「藝術創意加值產業」、「藝術創作專題（I）」共6門課程中必修至少4學分。
- [9]科目名稱「畢業製作」、「畢業展演」、「數位媒體專題」、「生活美學與設計理論專題」、「藝術展演的策劃與實務」共5門課程中必修至少2學分。
- [10]「視覺藝術概論」、「美學」僅採認一次，請自行選擇抵免之類別歸屬，並於申請抵免時清楚註明。
- [11]本學分表適用對象：**115**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「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」師資生，**114**學年度(含)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。